关于报销学生外诊医药费、未参保人事代理等教职工住院医药费的通知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定于：6月1日—6月2日报销学生自2016年6月1日以后的**外诊门诊医药费**和未参保人事代理等**教职工住院医药费**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地 点 | 核报对象 |
| 6月1日（周四） | 瑶湖校区医院 | 瑶湖校区学生未参保人事代理教职工（事业编制）住院费、合同制工人住院费单位补充部分 |
| 6月2日（周五） | 青山湖校区医院 | 青山湖校区学生未参保人事代理教职工（事业编制）住院费、合同制工人住院费单位补充部分 |

请需报销医药费的学生带好**本人有效证件、医师开具的转院单、发票、药品清单**到校医院办理报销手续。

请需报销住院医药费的未参保人事代理教职工（事业编制）、合同制工人带好**本人有效证件、住院发票、住院费用清单**到校医院办理报销手续。

 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药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发[2011]44号）的规定，从2011年6月1日起，在校医院和所转定点医院门诊就诊，其医药费除去自付部分外，学校补助部分实行年度内累加，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为130元，超过部分自理。

 医院、财务处

 2017年5月17日